

证券简称：*ST 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 2008-03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一、二大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 3 亿元的无息借款，以支持企业的发展，该事项待两大股东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炎元、吕镜松、邱创仪、巫俊毅、王宪榕、吴小敏、郑毅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通过。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原担任我司审计工作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由于 2008 年审计业务繁忙，不再承担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08 年度的审计报酬。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